

銘傳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公告

(適用於碩士在職專班學生)

一、申請時間： 新生：110年8月10日至110年9月8日

舊生：110年8月1日至110年9月6日

二、申請步驟：

(一)登錄台北富邦銀行(就學貸款專區)填寫申請資料。

(二)臨櫃辦理：至預約分行辦理(首次申請或需當日完成申請者)。

線上續貸：台北富邦銀行在受理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將以email通知審核結果。審核「通過」後**務必自行列印**申請書1份並於**借款人親自簽章的欄位簽名**，方屬完成手續。

(三)**110年9月17日**前將「學雜費單學生收執聯**影本**」(若繳交正本者將不歸還)及「撥款通知書**正本**」各1份繳回承辦單位。

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依就學貸款辦法第7條規定，**學生未婚且已成年(已滿20歲)**，**家庭年所得的認列對象：學生本人+父母雙方**。**單親家庭的學生需檢附學生本人+父母雙方共3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**，若學生因父(母)有遺棄、失蹤、對家庭未盡責任等特殊因素，與父(母)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(母)免予合計。**(※免予列計年所得並非父母離婚因素即可單採父母一方之家庭年所得。)**

(二)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核撥時程及資格

第1次核撥：第10週，審查低於114萬且於110/9/17前完成繳件者。

第2次核撥：第14週，審查逾114萬(B/C級)和逾期繳件者。

(三)符合辦理學雜費減免者，請**完成減免手續並列印出減免後繳費單**，再至台北富邦銀行完成申貸手續。

(四)**在職專班學生請於**期限內先辦理**申貸手續**，若加退選後，**學分數與原繳費單有異動**，請持加退選後之**新的學費單(請洽出納組申請)**，至台北富邦銀行**變更對保金額**，並將**更正後之「學雜費單學生收執聯影本」及「撥款通知書正本」**於**9月30日前送至承辦單位**，超額申貸者，恕無法受理。

(五) 台北、金門校區承辦單位：生輔組徐語籟（分機2507）。

(六) 桃園校區承辦單位：學務組陳昭蓉（分機3112）。

(七) 110年7月23日至8月1日為全校教職員共同休假日。

【為免影響您個人及其他同學權益，請於期限內儘速完成申貸手續】